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授权委托书已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一)7:00时开始。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期间的聘请。

8.网络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1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审议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1至提案4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公告基础数据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者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经过公证。

- 4.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8836  
联系人:彭娜、李珍
-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户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称为“凡谷投票”。

2.投票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tsp.cninfo.com.cn>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示代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决策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须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填”“投票人姓名”和“同意”“反对”“弃权”字样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选多项,视为对授权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表决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为2,3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2,300万的外汇授信额度,1,000万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及担保合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19%,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的香港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海亮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余额为56,5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0.14%。

以上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合同纠纷被法院判决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授信协议》(保证与附随协议之补充)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已获得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日,公司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香港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拓铜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管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祥生金属材料(香港)有限公司、HAILIANG(VIETNAM)COMPONENT MANUFACTURING CO., LTD.、山东海亮博特铜管有限公司、甘肃海亮铜管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Hilli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HME Brass Germany GmbH、海亮铜管(泰国)有限公司、海亮铜管(越南)有限公司、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33.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担保提供担保以及香港海亮铜管有限公司为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HME Brass Germany GmbH等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6.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者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强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左海阔先生、王竹生先生、唐峻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roadshow.sseinfo.com](mailto:zq@roadshow.sseinf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邮箱:zq@h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4

##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强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旭先生

独立董事:左海阔先生、王竹生先生、唐峻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roadshow.sseinfo.com](mailto:zq@roadshow.sseinf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邮箱:zq@h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金亚东

总经理:杨表枝

财务总监:李强

董事会秘书:戴洪

独立董事:唐峻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至09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询”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roadshow.sseinfo.com](mailto:zq@roadshow.sseinf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4-62052386

邮箱:zq@nyc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7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6日,今年第11号超强台风“摩羯”在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登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台风预警发布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全员进行疏散撤离,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及相应的补救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台风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复工复产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台风灾害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台风灾害后续发展,并及时披露台风灾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7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福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独立董事王福生先生任期届满,经王福生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

职期间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